

华东师范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录取知情书

_____考生：

根据你的报考志愿（或调剂意愿）、研究生统考初试成绩和复试情况，我校拟录取你为我校_____（招生单位）_____（专业学位类别）_____领域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学习年限、学习地点、学习时间和学费标准按照我校公布的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。

进校后我校将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对学生进行管理，按培养方案进行培养，学生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学籍管理规定等各项规章制度，恪守学术道德，参加规定的学业课程和相应的教育教学环节。在我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，达到毕业要求的，发给毕业证书；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，发给学位证书。

对非全日制学习的研究生，我校仅负责学业安排和学籍管理，非全日制研究生工资关系、人事档案、户籍关系、组织关系等不转入甲方；乙方的工资、生活津贴、医疗、保险、交通、住宿等由定向就业单位或乙方本人承担。乙方不享受甲方各类奖学金和助学金。

考生本人已阅读并知晓(考生本人签名)：

时间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